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瑞紋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
電子信箱：gw46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1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，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，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其專業知能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，即第3次甄選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，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，又其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界定，應依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(三)字第 0970130623號函及101年6月18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112052號書函辦理。
- 三、承上，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，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，國民中小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

總收文 113.09.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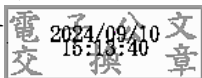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9790

辦法」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，於第3次甄選，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，自第4次甄選起，得開放具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